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省烟草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 通 知

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 川办发〔1994〕28号

现将《省烟草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草行业是我省重点发展行业之一。今年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后，烟草行业将面临一些新情况，请各地从国家全局利益出发，采取积极措施，继续支持烟草行业的发展。

省烟草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

1994年3月2日，省烟草发展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会议由省长助理邹广严同志主持。副省长马麟、省政府顾问张仁梁出席了会议。省农工委主任赵文欣，省工商局局长吴名智，省财政厅副厅长周维莲，省扶贫办副主任何世义及省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、省计委、省科委、省经贸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工行、省农行、成都海关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听取了省烟草专卖局局长（经理）黄文驰同志关于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烟草行业1993年工作以及今后7年全省烟草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、1994年工作安排意见等情况汇报。会议认为，1993年，全省烟草行业以扭亏增盈为中心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全行业进步很大。但与全国先进省、市比较，还有较大差距，虽已达到一定规模，但还没有名牌产品，烟厂数量较多，但规模较小，管理水平较差；企业经济效

益不高，自我积累、自我发展能力低，技术装备还不适应发展的需要。烟草行业要抓住机遇，加快发展，尽快缩小与全国的差距。对全省烟草行业今后7年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，会议认为是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，经过努力这个目标是能够实现的，关键是要搞好规划，措施配套并认真实施。

会议强调指出，国家财税体制改革，烟草行业将面临新的形势。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，采取相应措施，促进全行业协调发展，为此，会议决定：

一、继续执行省政府过去制定的扶持烟草行业发展的政策。省政府过去制定的一系列扶持烟草行业的政策，对促进烟草行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。在财税体制改革后，这些政策应该继续执行。包括：（一）省政府川府发〔1992〕1号和川办发〔1993〕65号文件规定的烟叶扶持政

策；(二)由卷烟产地财政按原销省内卷烟产品税的 6%(不含甲级烟)返给销地财政的政策；(三)由卷烟产地财政按乙、丙级卷烟“三分二分”补贴烟厂和卷烟经营单位的政策；(四)对川烟出省销售和出口的奖励办法。

二、烟草行业要在短时间内，培育创造出一

个川烟名牌产品，卷烟整体水平要进一步提高；单箱税利水平，到 1994 年底，要达到 1200 元；在行业改革、经营管理、技术进步方面要迈出新的步伐；除烟叶出口外，1994 年卷烟出口要达到 3 万箱，创汇 500 万美元以上。实现上述目标后，省政府将给予奖励。